

580

書叢律法行現

解詳法權作著

法版出附



版出程學政法海上

行發局書益廣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1 9183B

序

著作權法與出版法。本非同一性質。著作權法。在保護著作人之權利。使他人不得侵犯。而出版法。則在取締及限制出版品。使之趨於正軌。故兩者之性質。絕不相侔。然而事有相反。而實相爲用者。苟不良之出版品。不爲取締。則良好之著作。莫由發展。而良好之著作。不得保護。斯不良之出版品。自應運而出。故著作權法與出版法。實亦有不可缺一者。所謂合之兩美。離之兩傷。吾友朱方律師。讀律有得。已曾取各種重要法典。一一爲之詳解。一紙風行。人手一編。蓋能以疏暢條達之文筆。解釋艱窘枯澀之法條。深入顯出。頭頭是道。雖平素從未一窺法學書籍者。手此一編。亦覺娓娓不倦。豁然貫通。蓋既熟於法。又工於文。宜其能若是焉。今又賈其餘勇。編纂著作權法出版法詳解一書。窮其源。究其委。不特從事著作業。或出版業者。不可不一觀。即稍稍涉獵法學者。亦不可不一窺也。予能行無素。謬承朱律師雅愛。認爲尙可與言文者。每有著作。必囑予爲校讎。且必強予爲序。予性疎懈。而詞又不工。明知佛頭着糞。或反爲全書之累。而雅意難違。竟不得復自藏其拙。故一書殺青。必爲之綴數言於卷首。本書自亦不能獨異。閱之者。儻亦爲之莞爾而笑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日吳瑞書

例言

- 一 本書取性質相近似之著作權法及出版法解釋之。合成一冊。用便檢閱。
- 一 本書爲解釋體例。故專就條文字句解釋。其立法得失。概不涉及。
- 一 本書供國人普通應用。故解釋不偏理論。凡各國成規。學識派別。皆未遑論列。其有難解者。則僅設事例以闡明之。務使閱之者一覽便知。得以應用。
- 一 本書取通俗起見。故悉出以淺顯易曉之筆。絕無艱深晦澀之句。而於專門術語。更反覆爲之解釋。其有與他法相牽涉者。又一一爲之引列。免使閱之者從無措手。
- 一 本書倉猝出版。自知或多未盡善處。而手民誤植者。亦在所難免。還希方家隨時指示。以便再版時勘正。

著作權法
出版法
詳解目次

著作權法

第一章 總綱	二
第二章 著作權之所屬及限制	五
第三章 著作權之侵害	二一
第四章 罰金	三〇
第五章 附則	三三
附錄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三五
附各項呈請程式	三七
出版法	
第一章 總則	四一

第二章	新聞紙及雜誌	四五
第三章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五三
第四章	出版品登載事項之限制	五五
第五章	行政處分	五九
第六章	罰則	六四
附則		七四
附錄		
出版法施行細則		七五

著作權法 出版法詳解

· 著作權法。國民政府頒行於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四日。計全文四十條。同時更頒行著作權法施行細則十五條。凡不問何種著作物。如書籍、論著、說部、樂譜、劇本、圖畫、字帖、照片、雕刻、模型、以及其他關於文藝學術或美術之著作物。皆依此著作權法而取得著作權。出版法。國民政府頒行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計全文四十四條。至二十年十月七日內政部更頒行出版法施行細則二十五條。凡用機械或化學之方法所印製而供出售或散布之文書、圖畫。不問爲每日刊行、每期刊行、或無定期刊行。一體受出版法之拘束。著作權法與出版法。本有相聯之關係。但二者之性質。截然不同。著作權法。專在保護著作權人之權利。用以防止他人之侵害者。而出版法。則專在取締出版品之不良。或則意圖破壞治安。或則妨礙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甚至洩漏政治上、軍事上、外交上、及司法上各種秘密。故特頒行出版法以取締之。故著作權法專在保護權利。而出版法專在取締不良出版品。二者不能相混。卽以本書爲言。編者編纂此書。用文字將各條條文予以詳解。經若干之時日。費若干之腦力。而成此著作。苟依法向政府註冊。自取得著作權。應受國家法律之保護。任何人而有鈔襲或妨害其

權利者。自得依著作權法以排除之。是即著作權法之所規定。而此書出版發行時。其內容究竟如何。有無違反法律、破壞治安、以及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等。則不能不先呈經政府審核。苟有違反者。政府自得取締之。是即出版法之所規定。故著作權法與出版法。並非同一性質。未可混視也。

著作權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就左列著作物。依本法註冊專有重製之利益者。爲有著作權。

一 書籍、論著、及說部。

二 樂譜、劇本。

三 圖畫、字帖。

四 照片、雕刻、模型。

五 其他關於文藝、學術、或美術之著作物。

就樂譜、劇本有著作權者。並得專有公開演奏或排演之權。

〔詳解〕本條爲規定著作物者。凡取得著作權。必先依法註冊。而依法註冊。必先有其著作物。本條所列五款。卽爲可依法註冊取得著作權之著作物者。著作物範圍甚廣。然任如何不外本其一己之心。而以文字、圖畫、或雕刻等以製成一種有關於文化或美術之物品。以貢獻於社會。其所謂書籍者。不問爲詩、賦、傳、記。更不問爲自己撰述、抑翻譯外國文字、或將古人之成書而加以註、疏、箋、解。苟成爲書籍者。一體屬之。論著。則爲論著之文字。不問爲短篇或巨文。一體屬之。說部。卽爲一種小說。而筆記亦屬之。樂譜。卽爲歌曲。而於文字上更譜有聲調者。劇本。則爲演劇之脚本。此樂譜及劇本。純爲演奏或排演之用。其性質與其他著作物不同。故享有樂譜或劇本之著作權者。同時更取得公開演奏或排演之權。任何人不能演奏或排演。其外如圖畫、字帖、照片、雕刻、模型、及其他有關文藝、學術、或美術等之著作物。亦一體若是。如對此著作物而不依法註冊者。則雖爲著作。不能享受著作之權利。遇有事故。絕不受著作權法之保護。卽或他人有鈔襲或翻印情事。致妨害其權利者。亦只可依民法規定。向加害人請求損害賠償。不得援用著作權法。蓋既未依法註冊。卽尙未有著作權也。但亦有依法不許註冊取得著作權者。如本法下文第二〇條規定之法令、約章、文書、案牘、各種勸誡及宣傳文字、及公開演說而非純屬學術性質者。而第二二條之顯違黨義及其他經法律規定禁止發行者。本法施

則細則第一條之未經註冊而已通行二十年以上者，著作人自願任人翻印、仿製者，亦皆不得取有著作權。

第二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國民政府內政部掌管之。

內政部對於依法令應受大學院審查之教科圖書，於未經大學院審查前，不予註冊。

〔詳解〕著作物對於社會之關係，純屬內政範圍，故凡呈請註冊，由國民政府內政部掌管，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及第一三條規定，應由呈請註冊人備樣本二份，其著作物為照片、雕刻、模型等不能備具樣本者，則用著作物詳細說明書或圖畫，附繳註冊費，送呈內政部，或者送由區域內主管民政事務之官署轉呈內政部，其註冊費，為該著作物定價之五倍，如定價為十元者，則其註冊費為五十元。但如教科圖書，依民國十八年一月廿四日教育部公布施行之教科圖書審查規則所規定，應先送由教育部審查，則其註冊，自必先經過教育部予以審定後，內政部始得為之註冊，否則不得為之。蓋此教科圖書，為教育部所主管，專用於學校教育者，故必先經教育部予以審查，本條所謂大學院者，蓋即今日之教育部也。本法頒行於民國十七年，斯時未設教育部，中華民國最高之教育機關，厥為大學院，故本條規定為大學院，自教育部設立，則凡關於審查教科圖書之事，全歸教育部掌管矣。

第三條 著作權得轉讓於他人。

〔詳解〕本條爲規定著作權之得轉讓者。著作權爲私人權利之一種。且爲財產權。在法律上即所謂智能權。蓋無形之財產權也。既爲財產權。當然可自由移轉。故規定得轉讓於他人。

第二章 著作權之所屬及限制

第四條 著作權歸著作人終身有之。並得於著作人亡故後。由繼承人繼續享有三十年。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詳解〕本條爲規定著作權之享有期間者。著作權本亦爲一種財產權。與其他之財產權無異。一經依法取得。當然得以享有。且爲終身享有。而於其亡故後。其繼承人亦可依民法繼承編規定。取得其權利。蓋亦與其他之財產無異也。其所謂承繼人者。卽民法第一一三八條所稱之繼承人。但著作物關係於文化。與其他之財產不同。使長令一人或少數人居爲己有。則或足阻礙文化之發展。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其繼承人之繼續享有其權利。限於三十年。一過此三十年。即可由任何人仿造或翻印。繼承人不得過問。所謂別有規定者。當然指後條至第一〇條之規定而言。

第五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歸各著作人共同終身有之。著作人中有亡故者。由其承

繼人繼續享有其應有之權利。

前項承繼人得繼續享有其權利。迄於著作人中最後亡故者之亡故後三十年。

〔詳解〕本條爲規定數人合有著作權之享有期間。凡著作物而由數人合作者。則其著作權。應由合作之數人共同享有之。而有一人不幸亡故者。則其應有著作權之部分。由其繼承人繼續享有之。例如甲乙丙丁四人合成一著作物。取得著作權。則凡此著作上之權利。甲乙丙丁四人共同享受。如其不幸而甲亡故者。則甲所應享有之部分。由甲之繼承人代爲享受。至繼承人繼續享有之著作權。應至著作人乙丙丁三人中最後一人亡故後三十年。例如甲亡故於民國二十五年。乙亡故於民國三十五年。丙亡故於民國四十五年。丁亡故於民國五十五年。則不問甲之繼承人。乙之繼承人。丙之繼承人。其繼續享有甲乙丙三人之著作權。皆須至丁亡故後三十年。即民國八十四年。始行喪失。

第六條 著作物於著作人亡故後始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爲三十年。

〔詳解〕本條爲規定著作物發行於著作人亡故後之享有着作權期間者。凡著作物如發行於著作人亡故之後。而由其繼承人依法註冊取得著作權者。則其著作權之享有。爲三十年。一經三十年。卽爲滿期。失其專有之權利。任何人卽得仿造或翻印。

第七條 著作物係用官署、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法人、或團體名義者。其著作權之年限亦爲三十年。

〔詳解〕著作物當然爲自然人所著作。然有時不用著作之自然人名義發行。而用官署、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法人、或團體名義發行者。則其著作權不歸著作之自然人享有。應由發行名義之官署、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法人、或團體享有之。但此官署及學校等。既無亡故。亦無繼承。則其享有著作權。果何時終止。因爲本條之規定。以三十年爲其期限。過此卽失其權利。所謂官署。包括行政、司法、及其他各種官署而言。學校。則包括國立、公立、私立之各種大學、專門學院、中學、及小學而言。公司。當然爲公司法所規定之各種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會所。係指臨時組織或永久組織之各種會合場所。法人。則包括一切公法人及私法人而言。團體。則指各種臨時集合或永久集合之會社。

第八條 不著姓名或用假設名號之著作物。其著作權之年限爲三十年。

前項年限未滿者改用真實姓名者。適用第四條之規定。

〔詳解〕著作人發行著作物。亦有不求聞達。不願標著姓名者。或卽標著姓名。而隨意假設一種筆名。不用其自己真實之姓名者。則其享有著作權之年限。爲三十年。與前條相同。然使在此三十年之享

有著作權年限中而改用其真實姓名者。則其享有著作權之期間。應依上文第四條規定。除著作人自身終生享有外。其亡故後。繼承人再得享有三十年。又此種改用真實姓名之權。依本法施行細則所附著作物改正姓名呈請註冊種式。則必限於原註冊人。如原註冊人業已亡故者。則其繼承人雖欲改正真實姓名。亦爲法所不許。例如甲發行一著作物。呈請註冊。而於著作物未著姓名或用假設名號。則其著作權之享有應爲三十年。使在此三十年中而甲欲改正真實姓名者。則可呈請改正。但使甲不幸而於未及呈請改正姓名時先已亡故者。則其繼承人縱欲改正真實姓名。以彰其被繼承人之著作。亦不可能。但於三十年期限未滿時而註冊人即已亡故者。其繼承人仍得繼續享有其著作權。至滿三十年爲止。

第九條 照片。得由著作人享有著作權十年。但受他人報酬而著作者。不在此限。刊入文藝學術著作物中之照片。如係特爲該著作物而著作者。其著作權歸該著作物之著作人享有之。

前項照片著作權。在該文藝學術著作物之著作權未消滅前。繼續存在。

〔詳解〕本條爲規定照片著作權之享有期間。照片之著作權。與其他著作物異。故不能一律。只許享

有著作權十年。一過十年。其權卽行消滅。視爲公共之物。任何人得以翻印或仿造。蓋照片之著作物。固與其他之著作物情形有所不同也。但其著作物受他人報酬而作者。不在此限。卽不能取得著作權。又凡照片刊入文藝學術著作物中。而其照片之著作且特爲文藝等著作而爲之者。例如甲著作一游記。其中附有各地形勢或風景照片。是凡此附入之照片。專以供甲著作游記一書之用者。又如乙著作一博物學。其中附有不少植物、動物、礦物、以及生理衛生等照片。是凡此附入之照片。專以供乙著作博物一書之用者。夫既此各種照片。專爲供甲著作游記或乙著作博物學之用。則其所有照片之著作權。亦當然卽歸甲或乙所取得。不能由著作照片之人另行享有。因之此照片之著作權。其享有之年限。亦卽與游記及博物學之著作權享有年限相同。不以十年爲限。蓋二者已有不可分離之情形。未能將照片一部劃出獨立也。故苟文藝學術著作物之著作權一日存在者。此照片之著作權亦一日存在。不單獨消滅。

第十條 從一種文字著作。以他種文字翻譯成書者。得享有著作權二十年。但不得禁止他人就原著另譯。其譯文無甚差別者。不在此限。

〔詳解〕本條爲規定翻譯著作之著作權享有期間者。凡從一種文字著作。而以他種文字翻譯成書

者。例如以中華民國文字翻譯英文書、法文書、德文書、俄文書、或日本文書。或者以中國文字原有之著作翻譯爲英文、法文、德文、俄文、或日本文。則其著作權之享有應爲二十年。但不得禁止他人另行翻譯。例如達爾文所著之物種原始。其原著係用德文者。甲固不妨以中國文字翻譯之。其於翻譯成書後。依本條規定。即可向內政部註冊。取得著作權二十年。任何人在此年限內。不得仿製或翻印。但使乙而亦將德文原本另爲翻譯者。仍可爲之。且於翻譯成書後。亦可向內政部註冊。取得著作權二十年。甲不得禁止之。蓋雖同一著作物。而各自翻譯。不相關涉也。即甲與乙二人外。而有丙、丁、戊等。各人從事翻譯者。亦同樣可向內政部註冊。同樣可取得著作權二十年。甲與乙皆不得禁止之。但其譯本無甚差別者。則顯然未經翻譯。不過取前人已譯成之書本。從事仿製。自不在此例。享有著作權者得起而禁止之。且得依下文第二三條規定。提起訴訟。除於民事方面請求損害賠償外。更依第三三條規定。處以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蓋爲仿製之行爲。而非以文字另爲翻譯成書也。

第十一條 著作權之年限。自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詳解〕本條爲規定著作權期間之起算者。蓋即民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始期。凡著作權所定之年限。除上文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繼承人繼續享有應依其繼承開始之日而爲計算外。其第六條、第

七條第八條等規定之三十年。第九條規定之二十年。第一〇條規定之二十年。則皆以著作物最初發行之日爲著作權開始享有之日。如最初發行於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者。卽以是日爲開始取得著作權之日。如爲三十年者。則至民國五十五年六月十八日止。如爲二十年者。則至民國四十五年六月十八日止。如爲十年者。則至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十八日止。且不問中間有無轉讓或繼承等情。皆以此爲準。蓋不問著作人。專問著作物。例如甲翻譯一書。依法應享有著作權二十年。其最初發行之日。爲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一日。是其失效之日。應爲民國四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乃中途忽於民國三十五年死亡。則依法應由其繼承人乙繼承其權利。然亦至四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終止。與甲未死亡無異。或者甲於三十五年轉讓於丙。由丙取得其權利。然亦至四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終止。與甲未轉讓無異。蓋只問其著作物最初發行之日爲何日。不問其中途如何也。但依下文第一四條規定。著作人死亡後而無繼承人者。則其著作權卽爲消滅。縱享有之年限未滿。亦已以滿論。此外又有發行在前而註冊在後者。則其著作權之取得。雖在註冊而後。而其計算享有年限。亦回溯自發行之日起算。不以取得著作權之日爲準。例如甲書局發行一書。於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發行。迨其註冊。則在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一日。是其取得著作權。雖已在民國三十五年。而其享有此著作

權之年限。則仍自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算。依上文第七條規定應爲三十年者。則至民國五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不能改自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算。延長至六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也。

第十二條 著作物係編號逐次發行或分數次發行者。應於首次呈請註冊時聲明之。嗣後每次發行。仍應踐行呈報之程序。

前項後段所定呈報程序。限於定期刊物。得由內政部准其省略之。

〔詳解〕著作物有不在一次發行完畢須逐次發行前。例如報紙及雜誌。卽編號逐日或逐期發行者。亦有一種叢書。冊數較多。不及一次發行完畢。須分數次發行者。此則須於首次呈請註冊時預爲聲明。而嗣後每次發行時。仍須與第一次相同。踐行呈報程序。如不爲呈報者。卽不能取得著作權。至其享有著作權年限之計算。除編號者外。則以最後一次最初發行之日起算。如初集在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日發行者。則初集應以二十五年六月十日起算。但其第二集於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發行者。則初集亦應以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算。蓋初集與第二集既同爲一種著作。有不可分割之勢。則其年限之計算。自不得不以後者爲準。但使於發行第二集著作物時。著作人未經依法註冊者。

則第二集即不能取得著作權。專以初集爲準。故第二集發行時。仍須踐行呈報程序。但使爲報紙及雜誌等定期刊物者。內政部得准其省略之。只須於第一次呈報時聲明即足。以後不必每次呈報。所謂定期刊物者。即其每次發行之期日。自有一定。或每日。或每星期。或每半月。或每月。或每季。其每次發行相隔之期間。自有一定是也。

第十三條 著作物係編號逐次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自每號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著作物係分數次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自其最後部分最初發行之日起算。但該著作物雖未完成。其應行繼續之部分已逾三年尙未發行者。以已發行之末一部分視爲最後之部分。前項規定。於第一次註冊時預行聲明繼續發行之期限者。不適用之。

〔詳解〕著作物如編號逐次發行者。則其享有著作權年限之計算。當然以每號最初發行之日爲準。例如第一號於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發行。其後每月發行一次。則其第十二號。當然在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發行。是第一號之起算。則爲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而第十二號之起算。應爲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依上文第七條規定。其著作權之享有應爲三十年。則第一號至民國五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十二號即在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各不相同。但使爲有統系之著作物。

不過因冊數過多。不及一次發行。須分數次發行者。則以其著作物之性質爲不可分。應全部以最末一部分之最初發行日起算。蓋與編號逐次發行之著作物不同其性質也。不過其後出之部分。應及早完成。不能長此遷延。故除於第一次註冊時預行聲明其續出之期限外。苟未經呈明續出之期限者。則至遲不得過三年。如過三年而其應行繼續之部分尙未發行者。則以其已發行之末一部分作爲最後之部分。後日縱再爲發行。亦應另爲計算。其以前所發行之部分。不能併入。

第十四條 著作人亡故後。若無承繼人。其著作權視爲消滅。

〔詳解〕著作權之享有。本有期限。如上文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則除著作人終身享有外。其繼承人更繼續享有三十年。依第六條至第一〇條規定。則亦有其一定之年限。然使著作人而不幸亡故。又無依法繼承之人者。則其著作權卽於著作人亡故時消滅。視爲公共著作物。任何人得以仿製或翻印。但依下文第二五條規定。仍不得將其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如違犯者。依下文第三五條規定。得處三百元以下三十元以上之罰金。又依上文第三條規定。著作權得以讓與。是著作人亡故時。苟其所享有之著作權依法尙未滿期者。不妨以遺囑贈與於他人。由他人享有其權利。而如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應由承繼人繼續享有者。則著作人縱無法定繼承人。亦得依民法繼承編

第一一四三條規定。指定他人爲繼承人。繼續享有其權利。故此所謂繼承人者。包括民法上之法定繼承人及指定繼承人二者而言。

第十五條 著作權之移轉及承繼。非經註冊。不得對抗第三人。

〔詳解〕著作權本爲私權。不妨自由移轉。更得由繼承人繼承。但其移轉及繼承。亦必須經過註冊程序。否則不得對抗第三人。且不問第三人爲知情或不知情者。其不知情者。固不得對抗。卽第三人而知情者。亦不得對抗。縱有仿製或翻印情事。亦不得以著作權法對之起訴。至註冊之程序。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及第一三條規定。應由接受人或繼承人向內政部具呈爲之。更須繳納註冊公費。其公費額。爲著作物每部定價之五倍。如定價十元者。則爲五十元。

第十六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而有少數人或一人不願發行者。如性質上可以分割。應將其所作部分除外而發行之。其不能分割者。應由餘人酬以相當之利益。其著作權則歸餘人所有。但該少數人或一人不願列名於著作物者。聽之。

〔詳解〕著作物。每有集合數人以成者。但完成以後。或有少數人或一人不願發行者。則其外願意發行之多數人。自不便強之發行。然亦不能因少數人或一人之不願發行而亦隨之不發行。惟有視其

著作物之性質而爲之分別處理。其可分割者。則將不願發行之人所著作之物。分割除外。僅將願意發行者所著作之物而發行之。例如甲乙丙丁等十人合著六法詳解一書。甲著作刑法部分。乙著作民法總則部分。丙著作民法債編部分。丁著作民法物權部分。戊著作民法親屬部分。己著作民法繼承部分。庚著作憲法部分。辛著作公司法部分。壬著作票據法部分。癸著作海商法部分。合成一書。乃發行時。庚忽不願發行。則甲等九人可將庚所著作之憲法詳解一部分除外。而僅發行其他九種。使其性質不能分割者。如民法共有五編。乃丁不願將其所著作之物權部分發行。則甲等九人當然不能將此物權部分除外。而僅發行其他四種。則應由甲等九人出相當之代價。向丁購買。作爲甲等九人所著作。而取得其著作權。丁對此所著作之部分。完全放棄其權利。故使丁不願再列名於著作物者。亦可聽之。作爲甲等九人所共著。如丁放棄其權利後。仍願列名於著作物者。亦可爲之。但雖列名於其上。而其著作權。則亦完全喪失。與不列名等。蓋列名爲一事。取得著作權爲又一事也。

第十七條 出資聘人所成之著作物。其著作權歸出資人有之。但當事人間有特約者。從其特約。

〔詳解〕本條爲規定出資聘人所成著作物之著作權。凡著作物之著作權。本屬於著作人所有。但其著作而出於他人出資聘請者。則完全爲出資人而著作。其著作之意義。專在取得出資人之聘金。而

不在自己著作物上之權利。故其著作權應歸出資人有之。著作人不得享有。例如甲書局出資聘乙著作法學通論一書。是乙之著作。完全爲受甲書局出資所聘者。並非自己有意著作此書。故此書之著作權不歸於著作人乙。而歸於出資之甲書局。但當事人間別有約定者。或著作權共同享有。或出資人僅得出版之利益。而其著作權仍歸著作人所有。則亦不妨從其約定。不受本條規定之拘束。

第十八條 講義、演述。雖經他人筆述或由官署學校印刷。其著作權仍歸講演人有之。但別有約定或經講演人之允許者。不在此限。

〔詳解〕本條爲規定講義及演述之著作權。所謂講義者。係指學校教師於教授時口頭所講之各種教科物類。所謂演述者。係指有多數人集合之際於公共場所所演述之各種學術。此種講義及演述。雖僅出之於口。並無文字著作。然亦爲發表學術之物。且亦須用心編纂者。故雖經他人爲之筆述或由官署或學校爲之印刷。而其著作權仍屬於講演者享有之。其用筆錄述者以及爲之印刷者。皆不得享有。例如甲在乙學校講演著作權法。有丙者從旁爲之筆錄。由口頭之講演變而爲文字之著作。再由乙學校爲之印刷發行。更變成一種出版品。其筆述者雖由於丙。印刷者雖由於乙學校。然其著作權。則仍由講演之甲享有。乙與丙皆無權取得。但甲、乙、丙三人間別有約定或經甲允許讓與其著

作權者。則不在此限。不受本條規定之拘束。蓋與前條但書之規定同其意義也。

第十九條 就他人之著作闡發新理。或以與原著作物不同之技術製成美術品者。得視為著作人。享有著作權。

〔詳解〕凡就他人已完成之著作物。或者闡發其新理。而另成一同種類之著作物。或者以與原著作物不同之技術而另製一種著作物。則皆得視為著作人。取得其著作權。前者例如他人著作一筆記。而闡發新理。改成一種小說或劇本。後者如他人所著作之小說。而改其方法。編成一種圖畫或劇本。是皆與仿製不同。應在保護之列。故亦視為著作人。取得著作權。例如甲著作小說一部。乙認為內容情形極佳。可編為劇本。即編成某某劇。公開排演。同時丙認為內容極有趣味。可用其事繪成圖畫。即刊行某某故事畫冊。同時丁認為內容曲折甚多。結構甚佳。可助人興味。即編成某某故事彈詞。公開彈唱。是皆就他人之原著作而闡發新理。或用一種不同之技術製成者。可依法向內政部呈請註冊。取得劇本、圖畫、或彈詞之著作權。甲不得謂為侵害。

第二十條 左列各物。不得享有著作權。

一、法令、約章、及文書、案牘。

二 各種勸誡及宣傳文字

三 公開演說而非純屬學術性質者。

〔詳解〕本條爲規定著作物之不許取得著作權者。原來著作權之創設。專爲保護著作人者。若其著作物並非自己所著作。或雖爲自己所著作而依法應絕對公開者。卽無取得著作權之理。故爲本條之規定。凡法令、約章、文書、案牘、各種勸誡及宣傳文字。或公開演說而非純屬學術性質者。概不得享有著作權。所謂法令者。國家所公布之法律、命令、約章者。則爲國家所訂結之條約、章程、文書及案牘。則爲政府或各機關所處理政務及事務之各種文字。不問爲呈、爲咨、爲令、爲判決、爲裁定。以至一切筆錄等。一體屬之。勸誡文字。則爲勸人爲善之文字。宣傳文字。則爲宣傳其宗旨或主義之文字。此皆用意在家喻戶曉。使人周知者。公開演說。則爲公衆集合之地而向之爲一種講演者。使其所講演而純屬於學術上者。則依上文第一八條規定。當然可取得著作權。若並非純屬學術性質。不過爲尋常之講演者。其用意則亦與勸誡或宣傳無殊。故亦不能享有著作權。任何人得以仿製或翻印。

第二十一條 掲載於報紙、雜誌之事項。得註明不許轉載。其未經註明不許轉載者。轉載人須註明其原載之報紙或雜誌。

〔詳解〕本條爲規定報紙或雜誌所載著作物之著作權者。凡報紙或雜誌上所掲載之事項。不問爲論著。爲記事。爲說部。爲筆記。亦皆有其著作權。得註明他人不許轉載。他人苟妄爲轉載者。卽爲侵害著作權。依下文第三三條規定。得處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而依第二九條規定。且得請求損害賠償。蓋報紙及雜誌。雖爲供公衆閱覽之物。然亦自有其著作權。若未經禁止他人轉載者。則明明放棄其著作上之權利。他人當然得轉載。然爲保護原著作人權利計。轉載者仍須註明其原載之報紙或雜誌。不許掠人之美。否則亦爲侵害著作權。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於著作物呈請註冊時。發現其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拒絕註冊。

一 顯違黨義者。

二 其他經法律規定禁止發行者。

〔詳解〕本條爲規定著作物之拒絕註冊者。凡著作物之內容而有本條所列二款中任何一款者。其於呈請註冊時。內政部得拒絕之。不許其註冊。所謂顯違黨義者。卽其理論顯然與中國國民黨之黨義相違反是也。其他經法律規定禁止發行者。卽其內容雖未嘗顯然違反黨義。而爲其他法律所規定禁止發行者。如出版法第一九條所規定之意圖顛覆國民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意圖破

壞公共秩序者。妨害善良風俗者。而同法第二〇條及第二一條等所規定禁止出版之事項。亦一體屬於其列。如著作物之內容而不幸有此者。內政部即得拒絕其註冊。不許其享有著作權。

第三章 著作權之侵害

第二十三條 著作權經註冊後。其權利人得對於他人之翻印、製仿、或以其他方法侵害利益。提起訴訟。

〔詳解〕著作人既將著作物依法註冊。取得著作權。則自應受法律之保護。苟在享有著作權之年限內。而有他人將其著作物翻印、仿製、或以其他方法侵害其利益者。自得依法提起訴訟。除依下文第三三條規定處侵害人以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罰金外。更得依第二九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所謂翻印者。即將原著物翻版印刷是也。所謂仿製者。即就原著物而爲之模仿製造是也。而其他方法侵害利益。則爲翻印與仿製外之各種行爲。如鈔襲即其一也。但於此有注意者。著作物即未依法註冊取得著作權。他人亦不得翻印、仿製、或以其他方法侵害其利益。苟爲之者。著作人雖不能依據著作權法提起訴訟。然亦可依刑法或民法上之規定。分別提起刑事或民事訴訟。除依刑法處罰外。亦負民事上損害賠償之責任。故著作物而已取得著作權者。固不可翻印、仿製、或以其他方法侵

害其利益。即著作物而未會依法取得著作權者。亦不得翻印、仿製、或以其他方法侵害其利益。此不可不知悉者也。

第二十四條 接受或承繼他人之著作權者。不得將原著作物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但得原著作人同意或受有遺囑者。不在此限。

〔詳解〕著作權轉讓於他人或因著作人亡故而由他人繼承。其接受或繼承其著作權之人。雖依法取得其著作權。然不得將原著作物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改竄者。將其文字改易刪竄。割裂者。將其文字分割變裂。變匿姓名。則為變更或隱匿著作人之姓名。如本為趙甲著作。竟改變為錢乙著作。或者將趙甲之名隱匿。更換名目。則將著作物之名目變易。如著作物本名為法學通論者。竟改變為其他名稱。凡此者。皆為法所不許。蓋接受人及繼承人雖有其著作權。然不得將著作物有所變更。以失去原著作之面目。苟違此者。依下文第三四條規定。得處以四百元以下四十元以上之罰金。更得依第二九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即原著作人已亡故者。其他任何人亦得依法告發。但其改竄及割裂等。曾得原著作人之同意或受有遺囑者。不在此限。其接受人及繼承人儘可為之。蓋其改竄或割裂等。出自原著作人之意思。而非接受人或繼承人之自由意思也。

第二十五條 著作權年限已滿之著作物。視為公共之物。但不問何人。不得將其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

〔詳解〕著作人享有著作權。本有一定之年限。明定於上文第四條至第一〇條。其年限未滿時。任何人固不得翻印、仿製、以及鈔襲等事。而一經年限屆滿。則失其著作權。應視為公共之物。任何人得以翻印、仿製、或鈔襲等。然任如何仍不得將其原著物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等發行。以失去原著物之真相。且不免有欺騙行為。倘違此者。依下文第三五條規定。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三十元以上之罰金。且任何人可以告發。不必限於原著作權人。而原有著作權人如受有損害者。更得依第二九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十六條 冒用他人姓名發行自己之著作物者。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詳解〕著作人對於自己之著作物。一方固應自享其權利。他一方亦即自負其責任。古人所謂文之美惡。吾自知之。若不用自己之姓名。而冒用他人之姓名者。則迹近詐欺。且侵及被冒用之權利。例如甲著作一書。不用自己姓名。而妄冒乙之姓名。偽稱乙之著作。則顯然為侵害乙之姓名權。故為本條之規定。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乙於此亦得援下文第三三條規定。提起訴訟。處冒用姓名之甲以

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更依第二九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即乙不爲起訴。而在內政部有發見此種情形時。亦得援第三六條規定。認爲呈報不實。處以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並得註銷其註冊。且即其著作物而未經依法註冊者。被冒用之人。亦得依民法第一九條規定。提起民事訴訟。除請求除去其侵害外。更得請求損害賠償。蓋顯然姓名權受侵害也。又使冒用他人已登記之商號而爲發行者。則不問其著作物已未註冊。一體受刑法第二五三條之制裁。得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七條 未發行著作物之原本及其著作權。不得因債務之執行而受強制處分。但已經本人允諾者。不在此限。

〔詳解〕著作權。本爲一種私人財產權。然爲智能權。與尋常之物權不同。故凡未發行之著作物原本及其著作權。不得因債務之執行而受強制處分。例如甲因欠乙債務不償。經乙提起訴訟。且對甲施行強制執行。是凡甲所有之動產及不動產以至一切權利。乙悉得強制執行。先之以查封。繼之以拍賣。然甲之未發行著作物原本及其著作權。不在此列。乙不得爲強制執行。或發行其著作物。或取得其著作權。但已經本人允諾者。不在此限。債權人即不妨執行。蓋已爲履行債務之代價。同於轉讓也。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情形。經註明原著作之出處者。不得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一 節選衆人著作成書。以供普通教科書及參考之用者。

二 節錄引用他人著作。以供自己著作之參證註釋者。

〔詳解〕凡對於他人之著作物。依法不得仿製、翻印、或鈔襲等情。苟違此者。即須依法處罰。但註明原著作之出處。而爲本條所列二款情形之一者。不以侵害著作權論。有著作權人不得依本法排除之。所謂節選衆人著作成書。以供普通教科書及參考之用者。即摘取衆人著作之各一部分。以自成一書。用供普通教科書及參考之用是也。例如甲著作一書。在各人之著作中。各摘取一節。另爲編纂。以供通普教科書及參考之用。是雖不免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形。然既註明其出處。而又彙集衆書。各摘取一節。實無害於原著作人之著作權。故不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所謂節錄引用他人著作。以供自己著作之參證註釋者。即於自己之著作物中。爲參證或註釋起見。而節錄或引用他人之著作。並爲之註明其原著作之出處是也。例如甲著作一書。爲參證或註釋計。於其中或節錄他人一部分之著作。或引用他人一部分之著作。是雖不免有鈔襲他人著作物之情形。然既註明其出處。而又僅節錄或引用其一部分。以供自己著作之參證或註釋之用。是亦無害於他人之著作權。故亦不以侵

害他人著作權論。夫既不得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有著作權人當然無從干涉之。不過節選、節錄、或用引。亦自有一定之範圍。而其用途。亦不能軼出供普通教科書及參考與夫供自己著作之參證註釋二者。若過此限度。妄將他人之著作。一一鈔襲。則任如何不能不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有著作權者。即得根據本法規定。提起刑事及民事訴訟。加害人不能以本條為藉口而逃避其責任。

第二十九條 著作權之侵害。經著作權人提起訴訟時。除依本法處罰外。被害人所受之損失。應由侵害人賠償。

〔詳解〕本條為規定著作權受侵害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凡著作權被人侵害者。不問為仿製。為翻印。為其他方法。受其侵害之著作權人。除依本法規定提起刑事訴訟外。如有損失。更得依民法規定。提起損害賠償之請求。由加害人依法賠償。至其提起損害賠償訴訟之程序。在刑事未判決前。得根據刑事訴訟法規定。於刑事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若在刑事判決後。則根據民事訴訟法規定。另行提起民事訴訟。抑於此有注意者。本條既規定經著作權人提起訴訟。則其提起訴訟之權。僅限於有著作權人。如無著作權者。任如何皆無告訴之權。故下文第三九條。更規定為告訴乃論。但犯第二四條規定而原著作人已亡故或犯第二五條之行爲者。則不必告訴乃論。任何人得根據本法及刑事訴

訟法規定。向法院檢察處告發。處侵害著作權人以應得之罪。

第三十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受侵害時。得不俟餘人之同意。提起訴訟。請求賠償其所受之損害。

〔詳解〕因著作權受侵害而提起訴訟者。依前條規定。當然僅限於著作權人。但其著作物而為數人合作。有多數人享有此著作權者。則其著作權苟受有侵害。其中任何一人或數人皆得提起訴訟。不必得其餘有著作權人之同意。故即餘人不願提訴訟者。亦得單獨為之。不過其所請求之損害賠償。僅得限於單獨提起訴訟之一人或數人所受之損害額。不能代表餘人一體請求賠償。

第三十一條 因著作權之侵害提起民事或刑事訴訟時。得由原告或告訴人請求法院將涉於假冒之著作物暫行停止其發行。

於有前項處分後。經法院審明並非假冒。其判決確定者。被告因停止發行所受之損失。應由原告或告訴人賠償之。

〔詳解〕本條為規定侵害著作權之假處分者。凡因著作權受有侵害而由著作權人依法提起民事或刑事訴訟時。其提起民事訴訟之原告或提起刑事訴訟之告訴人。得於訴訟未終結前。為保衛自

己著作物之權利故。請求法院施行假處分。將涉於假冒之著作物暫行停止其發行。蓋此假冒之著作物。本爲供犯罪所用之物者。故依下文第三八條規定。應予沒收。則對此應予沒收之物。自得在訴訟未終結前。先予以假處分。停止其發行。但。有此處分後。使法院後日審明並非假冒。實無侵害原告或告訴人著作權之情事。經判決確定者。則被告因停止發行所受之損害。亦應由原告或告訴人賠償。否則被告未免受損太甚也。所謂原告。即指依上文第二九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而提起民事訴訟之原告。所謂告訴人。即指依下文第三三條或第三四條規定請求懲處被告刑罰而提起刑事訴訟之告訴人。但自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新刑事訴訟法後。刑事之被害人。不特有權提起告訴。且可自居當事人之地位。直接向法院提起自訴。不必再告訴檢察官後轉向法院提起公訴。故本條之所謂告訴人。在今日實又包含自訴人在內。不限於告訴人也。至告發人則僅有告發之權。不得請求將涉於假冒之著作物暫行停止其發行。所謂判決確定者。即經法院宣告判決後已過上訴期間而當事人未爲上訴、捨棄上訴、撤回上訴、或經終審法院宣示判決不得再提起上訴是也。在未確定前。或以上訴故而有所反覆。將原判決撤銷或變更。而一經確定。即無救濟之途。其訴訟亦即終結。至被告請求原告或告訴人賠償損害。當然須訴請法院判決。即並無此停止發行之處分。而苟有其

他損害者。亦得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賠償。若認告訴人有誣告之行爲者。更得提起刑事訴訟。反處告訴人以刑法上誣告之罪。

第三十二條 著作權之侵害。若由法院審明並非有心假冒。得免處罰。但須將被告所已得之利益償還原告。

〔詳解〕犯罪之要素有三。其一意思。其二行爲。其三結果。苟缺其一。卽不成犯罪行爲。故刑法第一二條明白規定。行爲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卽由於此。凡著作權之侵害。苟由法院審明並非故意假冒。或出於一時之誤會。或出於一時之過失。並非故意侵害他人著作權者。自得免予處罰。不必依下文第三三條至第三五條之規定處罰之。蓋雖有侵害著作權之行爲。並無侵害著作權之故意也。但著作權人而請求損害賠償。會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或獨立民事訴訟者。則凡被告因此著作物而所得之利益。應如數償還之。例如甲發行一著作物。無意中侵害乙之著作權。經乙起訴後。由法院審明並非有心假冒。免予處罰。然甲因此著作物而所獲得之利益。應一併償還乙。使此著作物每冊售價二元。除去印刷費、紙張費、以及其他一切費用外。每冊獲益一元。自發行日起至判決時爲止。共售出一萬冊。獲益一萬元。則此一萬元之利益。應爲被侵害著作權人所有。侵害人不得享有。至未發行

者。當然依下文第三八條規定。予以沒收。又所謂得免處罰者。乃可免罰亦可不免罰也。爲任意之詞。非必須免罰。故法院卽不爲免罰。亦爲法之所許。

第四章 罰金

第三十三條 翻印、仿製、或以其他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處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其知情代爲出售者。亦同。

〔詳解〕本條爲規定侵害著作權之處罰者。凡以翻印、仿製、或其他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明明爲一種犯罪行爲。故本條規定。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其知情而爲之出售者。雖非直接爲犯罪行爲者。然依刑法第二八條規定。亦爲共同實施者。應在其犯之列。自亦處以同等之刑。無從逃避。且依民法第一八五條規定。其知情代售。實爲共同行爲之一。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故在被害人亦得向之請求損害賠償。不能以非直接翻印或仿製而委卸其責任。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處四百元以下四十元以上之罰金。

〔詳解〕上文第二四條規定。乃接受或繼承其著作權之人。苟非得原著作人同意或受有遺囑。不得將原著物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使接受人或繼承人違反此規定者。亦爲侵害他

人之著作權。得處以四百元以下四十元以上之罰金。而原著作人如受有損害者。亦得請求賠償。但此僅罰接受人及繼承人。而於知情出售者。則不負責任。蓋其情形與前條異也。又依下文第三九條規定。如原著作人存在者。固與前條同。皆須告訴乃論者。倘原著作人業已亡故。則不必告訴乃論。任何人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向法院檢察處告發。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三百元以下三十元以上之罰金。

〔詳解〕上文第二五條規定。乃著作權年限已滿之著作物。雖視為公共之物。得以翻印或仿製等。然不得將原著作物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使有人違反此規定者。亦不失為侵害著作權。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三十元以上之罰金。又本條非告訴乃論罪。任何人得舉行告發。不限於原著作人或其他受害人也。

第三十六條 註冊時呈報不實者。處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並得註銷其註冊。

〔詳解〕本條為規定呈報不實之處罰者。凡著作權之取得。必須先依法向內政部呈請註冊。而於註冊時。又必須將著作物內容及發行年月日等一一呈報。以便審核。使為虛偽之呈報。例如發行於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者。妄報為二十五年一月一日。其為翻譯他國文字而成者。妄報為自己著作。

則應受法律之制裁。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且得註銷其註冊。使之喪失著作權。又本條亦非告訴乃論罪。

第三十七條 未經註冊之著作物。於其末幅假填某年月日業經註冊字樣者。處四百元以下四十元以上之罰金。

〔詳解〕本條爲規定妄稱註冊之處罰者。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凡已註冊之著作物。應於其末幅標明某年月日經內政部註冊字樣。蓋其著作權之取得。必先經過註冊程序。使未經註冊而妄稱註冊。於其末幅假填者。是明明爲詐欺行爲。應受國家法律之制裁。得處以四百元以下四十元以上之罰金。又本條亦非告訴乃論罪。任何人得以告發。

第三十八條 依本章處罰之著作物。沒收之。

〔詳解〕本條爲規定處罰之著作物予以沒收者。凡依本章第三三條至前條之規定而處罰者。其著作物依法明明爲供犯罪所用者。自應予以沒收。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三十四條之罪而原著作人已亡故者。不在此限。

〔詳解〕凡犯上文第三三條及第三四條之罪者。須原著作人告訴乃論。如不爲告訴。任何人不得告發。即法院亦無權受理。但犯第三四條之罪而原著作人已亡故者。則不在此限。即第三人亦得告發。所謂告訴乃論。即依刑事訴訟法第二一一條、第二一二條、及第二一四條至第二一八條各規定是也。非有一定告訴權之人。不得告訴。而其告訴期間。爲知悉犯人之時起六個月。過此即不得告訴。告訴後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告訴。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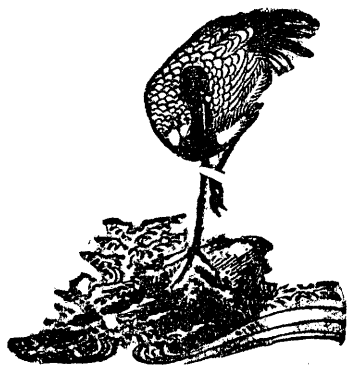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詳解〕凡法律之效用。必須經過三種時期。一爲制定。一爲公布。一爲施行。制定而未公布者。固無法律之效力。即公布而未施行者。亦不能適用。必經施行。而後有其效力。施行日期。有另以命令定之者。有即規定於本法者。本條規定。則爲於公布日施行者。本法公布於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其施行之日。當然亦即爲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著作權法出版法詳解

著作權法
第五章
附則



附錄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附程式)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內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著作物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一 未經註冊而已通行二十年以上者。

二 著作人自願任人翻印、仿製者。

第二條 依本法以著作物呈請註冊者應備樣本六份。依後列著作物呈請註冊程式具呈送內政部。其在各省各特別市或特別區者得經由各該區域內主管民政事務之機關轉呈內政部。本法第一條第四款第五款之著作物不能具備樣本者得以著作物詳細說明書或圖畫代替之。因接受或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者毋庸備具樣本。

第三條 著作物係用官署、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法人或團體名義者呈請註冊時應記明該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其事務所在地及代表人之姓名住址。

第四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改用真實姓名者應依後列著作物改正姓名呈請註冊程式呈

報。

第五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情形。應依後列著作物逐次或分次發行呈請註冊程式具呈聲明。

第六條 因接受或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者。應依後列接受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或承繼著作權呈

請註冊程式具呈爲之。

第七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內政部將應登記之各事項登記著作物註冊簿上爲之。著作物註冊後。應

由內政部發給執照並刊登政府公報公告之。

第八條 欲發行無主之著作物者。應開明事由呈請內政部於政府公報公告之。

自前項最後公告之日起。滿一年無人聲明異議者。准其發行。

第九條 凡已註冊之著作物。應於其末幅標明某年月日經內政部註冊字樣。並註明執照號數。

第十條 本法施行前已發行之著作物。自最初發行之日起。未滿二十年者。仍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註冊之著作物。限於在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行註冊者。其原有之註冊。仍

不失其效力。補行註冊。應納公費。按照本細則第十三條規定減輕二分之一。

第十二條 本細則第七條第一項之註冊簿。不問何人。均得請求准其查閱或鈔錄之。

第十三條 呈請註冊及請求查閱或鈔錄註冊簿等項公費。每件定額如左。

一 著作物註冊費。該著作物每部定價之五倍。有二種以上之定價者。以其最高者為準。

二 承繼或接受著作物註冊費。與第一款同。

三 執照遺失補領費 一元。

四 查閱註冊簿費 五角。

五 鈔錄註冊簿費 每百字五角。未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第十四條 外國人有專供中國人應用之著作物時。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前項外國人。以其本國承認中國人民得在該國享有著作權者為限。

依本條第一項註冊之著作物。自註冊之日起。享有著作權十年。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各項呈請程式

▲著作物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
所在地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著作權法出版法詳解

附錄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呈為呈請著作物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物照著作權法隨送樣本
或附具詳細說明書呈請註冊給照一體
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长

年 月 日 姓名謹呈押

▲著作物改正姓名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呈為著作物改正姓名呈請註冊事竊某人發行某種著作物經於某年月日呈請註冊領有某號執照
但該著作物向(未註名姓)(係用假設名號)現擬改用某姓名照著作權法呈請註冊一體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长

年 月 日

原註冊人即
呈請改正人姓名謹呈押

▲著作物逐次或分次發行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所在地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
編號逐次)

呈為呈請著作權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物擬
分幾次發行照著作權預行聲明並隨送樣本呈

請註冊給照一體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长

年 月 日 姓名謹呈押

▲接受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 原註冊人 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接受人 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呈爲接受著作權呈請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物經於某年月日呈請註冊領有某號執照現將該項著作權售與某人接受照著作權法呈請註冊一體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长

年 月 日 原註冊人 姓名謹呈押
接受人 姓名謹呈押

▲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呈爲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物經於某年月日呈請註冊領有某號執照現某已於某年月日身故其著作權應歸某人承繼照著作權法呈請註冊一律保護謹呈

著作權法出版法詳解

附錄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四〇

內政部部长

年

月

日

承繼人姓名謹呈押

出版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稱出版品者。謂用機械或化學之方法所印製而供出售或散布之文書、圖畫。

〔詳解〕本條爲規定出版品之界說者。凡本法所稱出版品者。係指用機械或化學方法所印製而供出售或散布之文書或圖畫而言。如不在此範圍者。卽非本法所稱之出版品。不受本法之拘束。所謂機械者。卽各種印刷機器。不問爲鉛印、石印、鋼筆版印、以及木版印等。一體屬之。卽用打字機印製者。亦包括在內。所謂化學方法。卽以化學方法所印成者。不問爲銅版、鋅版、及照相版等。亦一體屬之。出售。則指出賣品而言。散布。則指非賣品而以供公衆閱覽者而言。苟用機械或化學方法所印製。而爲出售或散布用之文書或圖畫。皆屬於本法之所謂出版品。應依本法所規定。但依下文第一七條規定。則凡通知書、章程、營業報告書、目錄、傳單、廣告、戲單、秩序單、各種表格、證書、證券、以及照片等。雖亦屬於本法之所謂出版品。然無須依本法規定向內政部聲請登記。

第二條 出版品分左列三種。

著作權法出版法詳解

出版法 第一章 總則

一 新聞紙 指用一定名稱。每日或隔六日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

二 雜誌 指用一定名稱。每星期或隔三月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

三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凡前二款以外之一切出版品屬之。

新聞紙或雜誌之號外或增刊。視爲新聞紙或雜誌。

〔詳解〕本條爲規定出版品之種類者。凡出版品之種類。計有三者。其一爲新聞紙。其二爲雜誌。其三爲書籍及其他出版品。所謂新聞紙者。卽報紙是也。如申報、新聞報、及時報等皆屬之。係用一定之名稱。每日或隔六日以內之期間繼續編號發行之定期刊物。以記載政治及社會上時事爲主要者。不問其篇幅之大小。張數之多寡。苟合於此者。卽屬於新聞紙。所謂雜誌者。係用一定之名稱。每星期或隔三月以內之期間繼續編號發行之定期刊物。如東方雜誌及教育雜誌等皆屬之。卽不名爲雜誌。而苟合於此者。亦屬於雜誌之列。所謂書籍。卽裝訂成冊而無一定之期間發行者。其他出版品。則爲新聞紙、雜誌及書籍外之一切出版品。如碑帖卽屬於此。至新聞紙或雜誌之號外或增刊。則亦視同新聞紙或雜誌。所謂號外者。卽於原編之號數外。遇有特別緊要事故。不及待下次發刊。而特出一種不定期刊物是也。新聞紙中甚多見之。增刊者。則於原刊而外。而遇有紀念。特出一種增刊是也。此則

新聞紙及雜誌中皆多有之。如國慶增刊或紀念增刊等皆是。此種號外或增刊。依其所發刊者而同視之。如爲新聞紙所發刊者。則視爲新聞紙。如爲雜誌所發刊者。則視爲雜誌。

第三條 本法稱發行人者。謂主管發售或散布出版品之人。

〔詳解〕本條爲規定發行人之界說者。凡本法所稱發行人者。並非指實施發售或散布之人。乃指主管發售或散布之人。如報館及雜誌社之經理、書局之局主、以及其他主持出版物發售或散布之人。

第四條 本法稱著作人者。謂著述或製作文書圖畫之人。筆記他人之演述登載於出版品或令人登載之者。其筆記人視爲著作人。但演述人對於其登載特予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編纂。其編纂人視爲著作人。但原著人對其編纂特予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翻譯。其翻譯人視爲著作人。

關於用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名義著作之出版品。其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之代表人視爲著作人。

〔詳解〕本條爲規定著作人之界說者。所謂著作人者。其一爲著述或製作文書或圖畫之人。凡親自

以心思才力用文字或圖畫製成者。皆謂之爲著作人。其二爲筆記他人之演述而登載於出版品或令人登載之者。例如甲對衆演述。而由乙當場或事後以文字記述之。而登載於新聞紙或雜誌。或者不自登載而交由他人登載於新聞紙或雜誌者。即以乙爲著作人。但其登載而經演述人甲之承諾者。則甲與乙同負著作人之責任。其三爲編纂著作物之人。所謂編纂者。即將他人已著作之著作物。而重爲編訂修纂是也。例如甲有一著作物。經乙爲之編訂修纂後。刊登於新聞紙或雜誌。則以乙爲著作人。甲不負其責。但使甲而對於乙之編纂予以承諾者。則與乙亦同負著作人之責任。其四爲翻譯人。凡以他國文字而以本國之文字翻譯者。則以其翻譯人爲著作人。其五爲學校及公司等之代表人。凡其出版品而用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名義著作。則不問爲何人所演述。何人所筆記。何人所編纂。何人所翻譯。既以學校或公司等名義著作。即以其代表人爲著作人。負著作人之責任。所謂代表人者。即依法有代表權之人。如學校則爲校長。如公司則爲董事。如會所則爲執行委員或董事。如其他團體。則爲各該團體之執行委員或董事。不問會否預於著作之事。皆視爲著作人。

第五條 本法稱編輯人者。謂掌管編輯新聞紙或雜誌之人。

〔詳解〕本條爲規定編輯人之界說者。凡刊發新聞紙或雜誌。必有編輯之人。以主持編輯事務。此即

本法所謂之編輯人。此編輯人又有總編輯與各版編輯之別。總編輯則爲主持全新聞紙或雜誌之人。凡一切編輯事務。皆歸其主管。對於任何各版編輯。皆有指揮及監督之權。各版編輯。則專司編輯新聞紙或雜誌之一部分者。在此所編輯之一部分範圍內。有自由去取、增、刪之權。大概新聞紙或雜誌中。既有各版編輯。又有總編輯。凡有總編輯者。則以總編輯爲編輯人。完全負編輯人之責任。縱在事實上並未直接編輯。亦無從逃其責。若未設有總編輯者。則以各版編輯爲編輯人。各負其所編一部分之責任。其外助理編輯者。則概不負責。

第六條 出版品由官署發行者。應以二份送中央黨部宣傳部及內政部。

〔詳解〕凡出版品由官署發行者。不問爲行政官署。爲司法官署。一體皆以官署爲發行人及著作人。而其所發行之出版品。亦不問爲新聞紙。爲雜誌。爲書籍。爲其他出版品。一體同視。應以二份呈送中央黨部宣傳部及內政部。以備審核。如不幸而有事故發生者。則其責任由官署之長官及主管其出版品之職員負之。不問實際上爲何人著作及何人編輯也。至出版品而由各級黨部發行者。則依法施行細則第二二條規定。應依官署發行出版品之規定。與官署所出版者相同。

第二章 新聞紙及雜誌

第七條 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於首次發行人十五日以前。以書面陳明左列各款事項。呈由發

行所在地所屬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轉內政部聲請登記。

一 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

二 有無關於黨義、黨務、或政治事項之登載。

三 刊期。

四 首次發行之年、月、日。

五 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六 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年齡、及住所。其各版之編輯人互異者。並各該版編輯人之姓名、年

齡、及住所。

新聞紙或雜誌。在本法施行前已開始發行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個月內。聲請爲前項之登記。

新聞紙或雜誌。有關於黨義或黨務事項之登載者。並應經由省黨部或等於省黨部之黨部。向中央

黨部宣傳部聲請登記。

〔詳解〕本條爲規定發行新聞紙或雜誌之應聲請登記者。凡發行新聞紙或雜誌。應於第一次發行

期之十五日前。開列第一項所載六款事項。以書面呈請所在地所屬之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轉向內政部登記。苟未經登記或應爲登記之事項爲不實之陳述而擅爲發行者。則依下文第二二條規定。省政府或市政府得停止其發行。且依第二七條規定。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至聲請之人。則當然爲發行人。用發行人之名義爲之。而其罰金。亦卽由發行人受之。若其發行而在本法施行前者。則於本法施行後二個月內聲請登記。又使新聞紙或雜誌而有關於黨義或黨務之登載者。則除向內政部聲請登記外。更須經由省黨部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黨部轉向中央黨部宣傳部聲請登記。其登記事項。則與向內政部聲請登記者同。所謂黨義或黨務者。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則爲四者。其一爲引用或闡發中國國民黨黨義者。其二爲記載有關中國國民黨黨務或黨史者。其三爲所載雖未直接涉及中國國民黨黨義、黨務、黨史。但與中國國民黨黨義、黨務、黨史有理論上或實際上之關係者。其四爲涉及中國國民黨主義、或政綱、政策之實際推行者。

第八條 前條所定應聲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七日內爲變更登記之聲請。

〔詳解〕本條爲規定新聞紙或雜誌之變更登記者。凡前條第一項所列之六款事項。皆屬法定登記事項。不可或缺。故登記後而有任何一款事項發生變更者。不問爲名稱之變更。刊期之變更。發行所

或印刷所名稱或所在地之變更。發行人或編輯人之變更。發行人應即於變更後之七日內。向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轉向內政部爲變更之登記。苟違此者。則依下文第二二條及第二七條規定。在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得令停止其發行。而法院且得處發行人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前二條登記。不收費用。

〔詳解〕向官署聲請登記。依法本須繳納登記費。但發行新聞紙或雜誌之登記。不問爲發行登記。爲變更登記。一體無須繳納。蓋此新聞紙與雜誌。皆爲宣傳文化者。有關於社會之進化甚巨。與尋常開設商店之純爲營業性質者不同。故其登記。概不收費。

第十條 左列各款之人。不得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

- 一 在國內無住所者。
- 二 禁治產者。
- 三 被處徒刑或一月以上之拘役在執行中者。
- 四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詳解〕本條爲規定不得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者。新聞紙及雜誌。既負有宣傳文化之責任。關係綦重。則發行及編輯之人。其使命何等重大。宗旨苟稍有未純。理論苟稍有所偏。則受其影響者。至深且巨。故不得不爲本條之限制。苟有本條所列四款中任何一款之資格者。卽不得充任發行人或編輯人。住所者。依民法第二〇條規定。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是也。與居所不同。居所。則爲臨時居住之所。而住所則必爲有久住之意思者。若在中華民國國境內並無住所者。則雖有居所。亦不得充任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禁治產。則依民法第一四條規定。因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其自己之事務。經法院宣告禁治產是也。蓋卽白癡及瘋癲之屬。被處徒刑或一月以上之拘役者。則其人觸犯刑法或其他刑事法令。經法院判決處以徒刑或一月以上之拘役是也。然不在執行中者。卽不在此列。故凡宣告緩刑、假釋、或執行已完畢者。仍得充任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其受民事管收或違警罰之拘留者。亦不在此限。蓋或爲民事性質。或爲行政處分。皆非刑罰。又或依刑法判處罰金而以無力繳納易服勞役者。亦不在此限。蓋非徒刑或拘役之處罰也。褫奪公權。則依刑法所定宣告褫奪公權者。爲刑法上從刑之一種。復權。則爲褫奪公權期間已屆滿或依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八條規定。經國民政府命令復權者。凡宣告褫奪公權

後而尙未復權者。亦不得充任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如苟違此者。依下文第二八條規定。得處各款所列之人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新聞紙或雜誌廢止發行者。原發行人應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註銷登記。

新聞紙逾所定期已滿二個月。雜誌逾所定期已滿四個月尙未發行者。視爲發行之廢止。

〔詳解〕本條爲規定新聞紙或雜誌之註銷登記者。凡新聞紙或雜誌於登記發行後而廢止發行者。則由原發行人依照上文第七條規定聲請登記之程序。聲請註銷登記。苟違此不爲登記者。依下文第二九條規定。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又凡雖不廢止發行。苟新聞紙於登記後已逾所定期二個月。雜誌於登記後已逾所定期四個月而尙未發行者。不問有何事故。亦視爲廢止發行。由所在地之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追還其登記證。繳送內政部註銷。從前登記。完全失其效力。又依本條規定而爲類推解釋。在發行而後。苟因事中止發行者。使新聞紙中止逾二個月。雜誌中止逾四個月仍未能發行者。則亦視爲廢止其發行。失其登記之效力。又所謂原發行人者。非指開始發行時聲請登記之原發行人。乃爲廢止其發行時曾經依法登記之原發行人。

第十二條 新聞紙或雜誌。應記載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

在地。

〔詳解〕凡發行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新聞紙或雜誌記明發行人之姓名、編輯人之姓名、發行之年月、發行所之名稱及所在地、以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不可或缺。蓋此皆爲法定應記載事項。新聞紙或雜誌悉應一一依法記載於其上。苟不爲記載或記載不實者。依下文第三〇條規定。得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應於發行時以二分寄送內政部。一分寄送發行所所在地所屬省政府或市政府。一分寄送發行所所在地之檢察署。

新聞紙或雜誌有關於黨義或黨務事項之登載者。並應以一分寄送省黨部或等於省黨部之黨部。一分寄送中央黨部宣傳部。

〔詳解〕新聞紙或雜誌出版後。不問何日發行。發行者爲何期。苟有出版品發行。發行人應於發行時以二分寄送內政部。一分寄送所在地所屬之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更以一分寄送於所在地檢察署。如內容有涉及中國國民黨之黨義或黨務者。則並應以一分寄送所在地之省黨部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黨部。更以一分寄送中央黨部宣傳部。蓋一方以其內容送交各主管官署及

主管機關。使之審核。而他一方則又可使各官署及各機關明白其內容。不至發生誤會也。所謂檢察署者。即為地方法院之檢察處。如當地未設有地方法院者。則為兼理司法事務之縣政府、縣司法處、或縣法院。如違反此規定而不為寄送者。依下文第三一條規定。處發行人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之事項。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登載辯駁書者。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請求後三日內。依照更正或登載辯駁書之全部。在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請求後第二次發行前為之。但其更正或辯駁之內容顯違法令或未記明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自原登載之日起逾六個月而始行請求者。不在此限。

更正或辯駁書之登載。其地位及字之大小。應與原文所登載者相當。

〔詳解〕本條為規定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事項之更正或辯駁者。凡新聞紙或雜誌所登載之事項。每一日或每一期。不知有幾。而其所登載之事項。或得諸採訪。或根據報告。未必能一一無誤。使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登載辯駁書者。自應為之刊登。以明真相。不能置之不理。任令以訛傳訛。此更正或登載辯駁書。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請求後三日內刊登。在非日刊之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請求書後第二次發行前為之。其更正及登載之地位及字之大小。應與原文所登載者相當。

如原文登載於某部分者，其更正或辯駁仍登載於某部。如原文用五號字登載者，其更正或辯駁仍用五號字登載。苟違此規定者，依下文第三二條規定，處編輯人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但其更正或辯駁書之內容而顯違法令，未記載請求人之姓名或住所，或自原登載之時起已逾六個月而始行請求者，則不在此限。編輯人可無須爲之刊登。

第三章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第十五條 爲書籍或其他出版品之發行者，應於發行時以二分寄內政部，改訂增刪原有之出版品而爲發行者，亦同。

前項出版品，其內容涉及黨義或黨務者，並應以一分寄送中央黨部宣傳部。

〔詳解〕本條規定之意義，與前章第一三條相同。凡發行書籍或新聞紙及雜誌外其他出版品者，應於發行時呈送二分於內政部，其對於已經發行之書籍等而爲改訂增刪者，亦同是辦理。蓋既經改訂增刪，其內容當然與原版有相異之處，故應重爲寄送。若出版品中而有涉及中國國民黨之黨義或黨務者，並應寄送一分於中央黨部宣傳部。如違此而不爲寄送者，依下文第三三條規定，處一百元之罰金。又此須有注意者，新聞紙及雜誌之發行，必須於發行前依前章第七條規定，先行開具登

記事項聲請登記。否則不許發行。而書籍及其他出版品。則無此登記之規定。即依著作權法聲請註冊者。亦爲另一事項。與出版法不涉。故除取得著作權應依著作權法聲請註冊外。儘可隨意發行。不過於發行時應依本條規定寄送二分於內政部及一分於中央黨部宣傳部。蓋與新聞紙及雜誌截然不同也。但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一〇條及第一三條等規定。則書籍等出版品。雖不必聲請登記。然其著作人或發行人。亦應於出版前以稿本呈送內政部聲請許可出版。其增修或補正者。亦同此辦理。而內容涉及黨義或黨務者。更同時應聲請中央黨部宣傳部。其聲請也。應以書面。並開明書籍之名稱及內容概要、稿本頁數及其附件、並著作人或發行人之姓名住所。如未經許可而擅行發行者。概行扣押。不許發行。故書籍之發行。依本法誠無須登記。而依施行細則。亦須聲請許可。至發行教科書籍。則須依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教育部所公布施行之教科圖書審查規則呈送教育部審查。發行水陸地圖。則須依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所修正公布施行之水陸地圖審查條例呈送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十六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應於其末幅記載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詳解〕本條規定之意義。與前章第一二條同。

第十七條 通知書、章程、營業報告書、目錄、傳單、廣告、戲單、秩序單、各種表格、證書、證券、及照片。不適用前二條之規定。

〔詳解〕凡發行書籍或其他出版品。依上文第一五條及第一六條規定。必須於發行時寄送二分於內政部並於末幅記載發行人之姓名及住址等。違者即須受下文第三〇條或第三三條所規定之處罰。然如本條所載各種出版品。則無須爲之。蓋爲一種例外之規定。所謂通知書。如公司等通告開會之書類。章程。如公司及商店等之規程。營業報告書。如公司每屆報告各股東之紅單。目錄。如各書局之書目。傳單。如商店廉價時之傳單。廣告。如牆招告白之類。戲單。如戲場之排戲節目及戲劇說明單。秩序單。如各種會場開會之儀式單。各種表格。如各種統計、預算、決算等之表格。證書。如學校之畢業證書及商店之營業證書。證券。如股票及公債票等。照片。如各種照相片。此皆無關於文化更不涉於黨義或黨務者。故不適用前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非經該管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印刷或發行。

〔詳解〕傳單本爲一種簡單出版品。依前條規定。本無須寄送內政部得其審核。但其傳單而有關政

治性質者。則事異尋常。非經所在地警察機關之許可。不得印刷及發行。標語亦然。所謂有關政治者。即其傳單之內容涉及國家之內政、外交、軍事、財政、以及中國國民黨事務等是也。至所謂標語者。係一種標示公眾之語。或一句。或二句。其宣之於口者。即爲口號。其書之於紙者。即爲標語。苟未經當地警察機關之許可。而即行印刷或發行者。則不問內容如何。依下文第三四條之規定。凡印刷人或發行人。皆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若其內容而有觸犯後章第一九條所禁止登載之事項者。更須依下文第三五條規定。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而刑法或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別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更應依刑法或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較重之罰處斷。又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二三條規定。如此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而由黨部或官署發行者。則無須先呈經所在地警察機關之許可。逕可印刷及發行。

第四章 出版品登載事項之限制

第十九條 出版品不得爲左列各款之記載。

- 一 意圖破壞中國國民黨或三民主義者。
- 二 意圖顛覆國民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

三 意圖破壞公共秩序者

四 妨害善良風俗者

〔詳解〕本條爲規定出版品禁止登載之事項。出版品原爲一種宣傳文化之物。其關係於國家者甚巨。偶一不慎。貽禍匪淺。故不得不特爲重視。其出版品而善良者。固應受國家法律之保護。而其內容有不善者。亦須受國家法律之制裁。本條所列四款。實皆爲破壞國家及社會之利益者。故特爲明文規定。一體禁止登載。如故違此規定而爲登載者。則依下文第二三條及第三四條規定。一方可禁止其出版品出售及散布。他一方又可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以罪刑。而其情形涉及刑法或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者。更須依刑法或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處斷。更得依第四一條規定禁止其出版品之發行。至除本條所列四款情事外。苟有觸犯刑法等其他規定者。如刑法第一五三條之公然煽惑他人犯罪、違背法令、抗拒合法之命令、第二九二條之公然介紹墮胎之方法、物品、或行爲。第三〇九條之公然侮辱、第三一〇條第二項之誹謗、第三一二條之侮辱或誹謗已死之人、第三一三條之妨害信用。亦一體不得登載於出版品。否則須受刑法之制裁。此雖未明定於本法。而依刑法規定。當然如是也。

第二十條 出版品不得登載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

〔詳解〕出版品本爲宣傳之物。凡法院禁止公開訴訟之事。如經登載。則其情完全暴露於外。與禁止公開之意義相背。故不得登載。所謂禁止公開訴訟事件者。如法院組織法第六六條但書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五九六條之規定。以及刑事訴訟法第二二四條及第三一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等皆是。其當場雙方當事人如何辯論。出版品概不得登載。如違此而爲登載者。則依其所登載之事項而分別依本法或刑法各規定治罪。

第二十一條 戰時或遇有變亂及其他特殊必要時。得依國民政府命令之所定禁止或限制出版品關於軍事或外交事項之登載。

〔詳解〕軍事或外交。依法本不得洩漏。苟洩漏者。得依刑法及其他法令處罪。如刑法第一〇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一〇九條之規定。卽屬於是。但有意不在助敵。時不在對外國開戰或將開戰。而所洩漏者。又不在應行秘密範圍之內。則依法本不爲罪者。自可任意登載。然在戰時或遇有變亂及其他特殊必要時。例如宣布戒嚴等。則國民政府自得因情事之推移。特頒命令禁止或限制出版品登載軍事或外交事項。以期保守秘密。而出版品亦自應遵守國民政府之命令。不爲登載。例如更易軍

官、調遣軍隊、以及外交上之簽訂條約等。本依法不在秘密範圍。自可任意登載。然使國民政府而認爲有特殊情形須保守秘密者。自得命令各出版品禁止登載或限制登載。而出版品奉此命令後。亦即應遵守國民政府之命令。同守秘密。如違此而仍爲登載者。除依後章第二三條規定禁止其出版品出售或散布外。更得依下文第三六條規定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如意圖危害民國或助敵者。則更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五條第二款或刑法第一〇七條或第一〇九條規定治罪。

第五章 行政處分

第二十二條 不爲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聲請登記或就應登記之事項爲不實之陳述。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爲合法之聲請登記前。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詳解〕凡新聞紙或雜誌發行者。應依上文第七條規定聲請登記。其於登記後變更登記事項者。應依第八條規定爲變更之登記。使違此而不爲聲請登記者。除依後章第二七條規定由法院判處二百元以下罰金外。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更得以行政處分。於其合法聲請登記前。停止其發行。其陳報不實者。亦同此辦理。如受此停止命令而仍發行者。則依後章第三八條規定。得處發

行人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此所謂市政府。依上文第七條規定。當然爲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而非尋常隸屬於省政府之市政府。其於下文第二四條第二項及第二五條所規定之市政府。亦與此同。至停止而後。如依法聲請登記或就其不實之點呈明更正者。則自應准其發行。又使新聞紙或雜誌受此行政處分而有所不服者。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以求救濟。如其處分而爲違法致損害新聞紙或雜誌之權利者。則於訴願而後。如合於行政訴訟法之規定者。更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更附帶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認出版品載有第十九條各款所列事項之一或違背第二十一條所定禁止或限制之事項者。得指明該事項。禁止出版品之出售及散布。並得於必要時扣押之。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出版品。如經發行人之請求。得於除去該事項後返還之。

第一項所定。其情節輕微者。得由內政部予以糾正或警告。

〔詳解〕凡出版品。不得登載前章第一九條所列各款事項及第二一條所定禁止或限制之事項。如內政部苟認爲有違反此規定而登載者。則得指明其所違反登載之事項。而禁止其出版品之出售或散布。如遇必要時。更得將其出版品扣押之。所謂扣押者。即將其出版品扣留。不使仍握於發行人

之手是也。但其所違反登載之事項而情節輕微者，亦得不爲禁止出售或散布，而僅由內政部予以糾正或警告。所謂糾正者，即指明其錯誤之處而使之改正是也。所謂警告者，即告誡其以後注意不得復行登載是也。至所謂情節輕微，即其所登載之事，尙屬細微，無礙大局是也。若禁止出售或散布，發行人固得將內政部所指明之事項除去，而請求重爲出售或散布，即已被內政部扣押者，亦得將該事項除去後，請求內政部發還。若發行人受有禁止發行之處分後，而抗不奉令仍舊發行者，依後章第三九條第一項規定，得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他人知情後而爲之出售或散布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又使受扣押處分後而妨害其執行者，依第四〇條規定，亦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四條 國外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受前條第一項處分者。內政部得禁止其進口。

依前項規定禁止進口之新聞紙或雜誌，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進口時扣押之。

〔詳解〕凡國外所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不問爲外國人所發行，爲中華民國人在國外所發行，其在國外時，固無從行使其法權。然其發行入於中華民國境內，則內政部苟認爲其登載有違反前章第一九條或第二一條情事時，亦得禁止其在國內出售或散布，且得禁止其進口。所謂進口者，即進入

中華民國之境內也。而一經禁止進口。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即得於其出版物進口時予以扣押。以免私行出售或散布。如有人違背此禁止而故意輸入、出售或散布者。則依後章第三九條第二項規定。分別依同條第一項規定處罰。而妨害省政府等扣發押處分之執行者。則依第四〇條規定。處以應得之刑。

第二十五條 違背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禁止。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扣押之。〔詳解〕本法第四一條第一項規定。乃為新聞紙或雜誌因違反第一九條規定而依第三五條所定之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禁止其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如遭禁止發行之處罰後而仍發行者。則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得扣押之。不必如上文第二三條規定之必須由內政部扣押也。原來第二三條之禁止。乃為內政部之特權。非省政府等所能行使。且法院是否依第三五條規定處罰。可以不問。而此則為省政府等之權。必經法院依第三五條規定處罰更依第四一條規定禁止發行後。始得根據之而將其出版之新聞紙或雜誌扣押。故其依據者。乃為第四一條之禁止發行。至內政部有無第二三條規定之禁止出售或散布處分。反可不問。且內政部所禁止者。為一切出版品。而其所以禁止或扣押者。僅限於登載違反第一九條或第二一條所規定禁止事項之出版品。其外則不在

此列。例如某出版品於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登載一記事。內政部認爲有妨害善良風俗。禁止其出售或散布。然其於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七日之出版品。並無此種登載者。即可出售或散布。不在禁止之列。而第四一條之禁止發行。只限於出版品中之新聞紙及雜誌。其他不在此列。但爲永遠禁止發行。不止一日。例如某新聞紙於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登有新聞一則。意圖顛覆國民政府。苟經法院判決。除依法判處罪刑外。更禁止發行。是該新聞紙即永遠不能發行。雖以後所出版者。並無此種記載。亦在禁止發行之列。故二者之性質。截然不同。夫既永遠禁止發行。故私行發行者。省政府等即得扣押之。不必內政部有此特權也。且其違反發行。不特省政府等得行使此扣押處分。而依第四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更得由法院處發行人或散布人以相當之刑。即妨害其扣押處分之執行者。亦得依第四〇條規定。處妨害人以應得之刑。

第二十六條 扣押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時。如認爲必要者。得并扣押其底版。

依前項規定扣押其底版。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詳解〕凡書籍或其他出版品。苟內政部依上文第二三條規定而爲扣押處分者。如認爲必要。得并扣押其底版。所謂底版者。即鉛字排成後所打之紙版、石印之照相及原寫紙。以及可永久保存之銅

版及鐸版等是也。苟扣押後而有妨礙其執行者。自得依後章第四〇條規定。處以應得之刑。然使扣押後而發行人請求將違反登載之事項除去而交還其底版者。亦得交還之。準用第二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六章 罰則

第二十七條 不爲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聲請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詳解〕本條爲規定新聞紙或雜誌不爲登記而發行之處罰者。凡新聞紙或雜誌。苟不依上文第七條規定聲請登記或第八條規定聲請變更登記而違發行者。則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罰金。爲刑罰之一。故必依刑事訴訟法規定程序。由檢察官偵查起訴。法院判決。與前章第二二條之停止發行。完全異其性質。蓋第二二條規定。乃爲行政官署之行政處分。而此則爲法院之判決。二者並非同一也。

第二十八條 第十條各款所列之人發行或編輯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詳解〕本條爲規定禁止發行或編輯新聞紙或雜誌之人而發行或編輯之處罰者。凡發行或編輯新聞紙或雜誌之人。依上文第一〇條規定。則凡在國內無住所者。禁產治者。被處徒刑或一月以上

之拘役在執行中者，以及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悉不得爲之。如違反此規定而仍充任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者，則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至處罰後不得更充任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更無俟規定矣。

第二十九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詳解〕本條爲規定發行人違反註銷登記之處罰者。凡新聞紙或雜誌於發行後而因事廢止發行者，發行人應依上文第一一條規定，向內政部爲註銷之登記。使違此而不爲登記者，則處發行人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出版品無第十二條或第十六條所定之記載或記載不實者，處發行人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詳解〕本條爲規定出版品不依法記載法定事項或記載不實之處罰者。依上文第一二條規定，新聞紙或雜誌，應記載發行人或編輯人之姓名、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凡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而依第一六條所載，凡出版之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應記載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此蓋爲法定記載事項，不可或缺者。使發行人不爲此記載或雖記載而不實

者。則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一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不寄送新聞紙或雜誌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詳解〕本條爲規定新聞紙或雜誌發行人不依法寄送之處罰。凡新聞紙或雜誌。依上文第一三條規定。發行人應於發行時分別寄送內政部、發行所所在地之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及發行所所在地之檢察署。如內容載有涉及黨義或黨務者。更應寄送所在地之省黨部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黨部並中央黨部宣傳部。此爲發行人之責任。如違此規定而不爲寄送。或僅寄送於某某數機關而對某一機關未爲寄送者。則處發行人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編輯人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詳解〕本條爲規定新聞紙或雜誌編輯人不爲更正之處罰者。依上文第一四條規定。凡新聞紙或雜誌所登載之事項。而經本人或直接利害關係人依法聲請更正或登載辯駁書者。編輯人應卽爲之更正或登載。如違反此規定而不爲更正或登載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但於此須注意者。新聞紙或雜誌所登載之事項而苟有涉及刑法上各條之罪者。縱事後編輯人爲之更正。苟被害人依法提起刑事訴訟者。編輯人仍負刑事上之責任。並不以更正而輕卸其責。蓋更正爲一事。觸犯刑法

爲又一事。苟觸犯刑法。儘事後急爲更正。亦不能逃避其刑法上所負之罪責。不能謂一經更正。即可逍遙無事也。蓋刑事責任之成立。爲意思、行爲、及結果三要素。此三要素苟已具備。其刑事即爲成立。其事後有無補救。刑法上概不之問。例如甲將乙毆傷。當然觸犯刑法上之傷害罪。縱急爲延醫診治。傷病平復。甲仍犯傷害之罪。以刑法第二七七條處之。不能謂事後曾爲醫治而減免其責任。故更正與否。亦絕不影響於刑事責任。至更正之事。不必限於登載他人惡事。即登載他人善事。苟本人否認而請求更正者。亦須爲之更正。不然。即應受本條規定之制裁。例如甲新聞紙記載某乙爲當今大文學家。竭力頌揚。此固無損於乙者。乃乙忽馳書更正。謂生平一丁不識。甲新聞紙亦應爲之更正。使不爲更正者。其編輯人亦受本條之處罰。不能以並無惡意而輕卸其責任。

第三十三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不寄送書籍或其他出版品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詳解〕本條規定之意義。與上文第三一條同。不過前者爲不寄送新聞紙或雜誌。而此則爲不寄送書籍或其他出版品。

第三十四條 印刷人或發行人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詳解〕本條爲規定未得許可而印刷或發行傳單或標語之處罰者。依上文第一八條規定。凡有關

政治之傳單或標語。其印刷或發行。必先經該管警察機關之許可。如違反此規定。而於未經許可前。即印刷或發行者。則處印刷人或發行人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所謂印刷人者。即主管印刷之人。例如印刷所之店主、經理、及其他主持印刷之人。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但其他法律規定有較重之處罰者。依其規定。

〔詳解〕本條爲規定登載禁止事項之處罰者。凡上文第一九條所規定禁止登載之各款事項。出版品皆不得登載。如違反者。不問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悉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但其他法令而有處較重之刑罰規定者。則依其他法令規定處罰。例如意圖顛覆國民政府。依本條則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而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則應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兩者相較。當然以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爲重。即應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規定處罰。蓋從其重者處斷也。

第三十六條 違背第二十一條所定之禁止或限制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詳解〕依上文第二一條規定。凡國民政府於開戰或遇有變亂及其特殊情形時。得禁止或限制出版品關於軍事或外交事項之登載。使違反此命令而爲之登載者。則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蓋與前條規定相同也。但有不同者。前條則又規定苟其他法律規定有較重之處罰者。依其規定。而本條則否。是其他法律縱有較重處罰之規定。亦不適用。以本條所規定者爲限。其最高刑度爲一年有期徒刑或一千元罰金。原來法律之適用。特別法優於普通法。故特別法上苟有規定者。卽不適用普通法。出版法爲關於出版事項之特別法。本法既有此規定。則其他法令縱有若何明文。對於出版事項。皆失其適用之效力。故與前條之有但書規定者。截然不同。

第三十七條 出版品爲新聞紙或雜誌時。著作人受第三十五條之處罰者。以對於其事項之登載署名負責者爲限。受第三十六條之處罰之著作人。亦同。

〔詳解〕本條爲規定著作人受罰之限制者。凡新聞紙或雜誌中之著作人。往往不止一人。例如一雜誌中。共登載論文十五篇。每篇一著作人。是卽有十五名之著作人。其受上文第三五條及第三六條所規定處罰之著作人。必以署名負責於該事項之登載者爲限。其他著作人。則絕對不涉。例如某新

聞紙社共有著作人三十名。使有一甲者。著作一論文或記事。違反本法第一九條規定。有妨害善良風俗行爲。則依第三五條規定處罰之著作人。卽爲此著作該事項論文或記事之甲著作人。而於其外之二十九著作人。概行不涉。不得處罰之。蓋彼此無共同關係。不能認爲刑法上之共犯也。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所定之停止發行命令。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詳解〕本條爲規定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違背停止發行命令之處罰者。凡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苟不依上文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登記者。發行人地之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得依第二二條規定。於其爲合法之聲請登記前停止其發行。停止發行後而仍私自發行者。則得處發行人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至其所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依刑法規定。當然爲供犯罪所用之物。應予沒收。

第三十九條 發行人違背第二十三條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違背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及知情而輸入、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準用前項規定分別處罪。

〔詳解〕本條爲規定私行發行內政部所禁止或扣押出版品之處罰者。內政部既認出版品有違背本法第一九條各款所列事項之一。或違背第二一條所定禁止或限制之事項。特依第二三條規定指明該事項禁止其出售及散布並扣押。則發行人應即停止出售或散布。若違背此項禁止。仍私自出售或散布者。自應得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千元以下之罰金。其知情而猶爲之出售及散布者。亦不失爲刑法上之從犯。得處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至在外國所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其有此種情形者。內政部依第二四條規定。當然亦得禁止其出售或散布。而地方最高行政機關且得予以扣押。使違背此禁止或知情而仍爲之輸入、出售、或散布者。亦自應同樣分別處罪。

第四十條 妨害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定扣押處分之執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詳解〕本條爲規定妨害扣押處分執行之處罰者。凡內政部、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依前章第二三條第一項、第二四條第二項、第二五條、或第二六條等各規定。而將出版品或其底版扣押者。苟妨害其扣押處分之執行。或毀棄、損壞、隱匿其被扣押之物品。或阻止其扣押。或以其他方法

爲違背其扣押效力之行爲一體處妨害人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一條 因新聞紙或雜誌所載事項。依第三十五條所定之處刑。而其情節重大者。得禁止其新

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發行人違背前項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千元以下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新聞紙或雜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詳解〕本條爲規定禁止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並違背禁止之處罰者。本條之所謂禁止發行。與上文第二二條之停止發行及第二三條之禁止出售或散布異。停止發行。乃暫時停止。禁止出售及散布。乃禁止有登載違背法令事項之當期出版品。皆屬於行政處分。由行政官署爲之。而此禁止發行。乃永遠不許其發行。由法院判決者。凡法院依上文第三五條規定而判決處罰後。認爲情節重大。僅處罰不足以收效者。更得判決禁止其發行。使禁止後而猶私自發行或他人知其有禁止發行之判決而爲之出售或散布者。則處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至私自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則依刑法規定。當然爲供犯罪所用之物。應予沒收。

第四十二條 本法所定各罪。不適用刑法累犯及併合論罪之規定。

〔詳解〕本條爲規定本法所定之罪不適用刑法累犯及併合論罪之規定者。所謂累犯。卽刑法第一編第六章之規定。卽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是也。應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然依本法所定犯罪者。不適用之。故如某新聞紙第一次犯罪後。經法院依本法第三五條規定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乃執行完畢後。未及五年。又犯本條之罪。依刑法累犯規定。本應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原判一年者。可加判至一年六月。但在本法則不適用之。至多仍爲一年。所謂併合論罪。卽現行刑法第一編第七章之數罪併合。卽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是也。例如甲既犯竊盜案。又犯詐欺取財罪。又犯贓物罪。苟同時宣判者。應合併處罰之。於各刑中之最高度以上各刑合併下。定其刑期或罰金之額。例如一爲一年。一爲八月。一爲六月。則在最高度之一年以上各刑合併後之二年二月以下。定一刑期。又如一爲罰金一千元。一爲八百元。一爲六百元。則在最高度一千元以上各刑合併後二千四百元以下。定其一金額。但在本法則不適用之。各各獨立處刑。不相合併。如一爲一年。一爲八個月。一爲六個月。則各各判處執行二年二個月。其判處罰金者。亦同是辦理。

第四十三條 本法所定各罪之起訴權。逾一年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罪。其起訴權之時效期限。自發行日起算。

〔詳解〕本條爲規定本法各罪之起訴時效者。所謂起訴者。即檢察官向法院提起公訴請求對犯罪嫌疑人以審判是也。時效者。即一定之期間。過此期間。即不復能提起公訴是也。起訴時效。本規定於刑法。然本法則爲特別法。故其時效。應另爲規定。以一年爲準。過此一年者。其起訴權即爲消滅。不復能起訴。至其時效期限之計算。其第三五條及第三六條。則以該罪犯之出版品發行之日爲起訴之日。例如於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一日發行此違法登載之新聞紙者。則其時效期限。即自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一日起算。至其外各條之時效期限。當然依刑法第八〇條第二項規定。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其爲連續行爲者。則以行爲終了之日起算。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詳解〕本條爲規定本法之施行期日者。本法公布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則其施行之日。亦爲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蓋即與公布日同日施行也。

附錄

出版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年十月七日
內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內政部與中央黨部宣傳部爲依據出版法辦理出版品之登記及審查。特訂定本施行細則。

第二條 左列性質之文書、圖畫均屬有關黨義黨務事項之出版品。適用出版法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

一 引用或闡發中國國民黨黨義者。

二 紀載有關中國國民黨黨務或黨史者。

三 所載未直接涉及中國國民黨黨義黨務黨史但與中國國民黨黨義、黨務、黨史有理論上或實際上之關係者。

四 涉及中國國民黨主義或政綱政策之實際推行者。

第三條 新聞版或雜誌發行人依照出版法第七條之規定。聲請登記時。應照規定格式填具聲請書及各項登記表。呈由發行所所在地之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向內政部聲請登記。

聲請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并應依照同條第三項辦理者。其發行人并應另具聲請書及登記表各一份。呈由該省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向中央黨部宣傳部聲請登記。

第四條 各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規定之聲請事項。應於接到聲請登記文件後五日內。擬具初審意見。轉向內政部聲請登記。

聲請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並應依照同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者。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與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應先會同擬具初審意見。於接到聲請登記文件七日內分別轉向中央黨部宣傳部及內政部聲請登記。

第五條 各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與各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之聲請事項。如審核時雙方意見未能一致。應各將所擬意見及理由與根據。分呈內政部及中央黨部宣傳部。

第六條 內政部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規定之聲請事項。自行審核之。

聲請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并應依照同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者。應送中央黨部宣傳部併案審核之。

第七條 中央黨部宣傳部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之聲請事項審核完竣後。除自行批復外。并將審核意見連同內政部所送併案審核之同項案件。送還內政部辦理之。

第八條 內政部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規定之聲請事項。於核准後填發登記證。

聲請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并應依照出版法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者。其登記證由中央黨部宣傳部及內政部分別填製。中央黨部宣傳部填製之登記證。送由內政部合併發給之。

第九條 登記證如有遺失或損壞時。其發行人除應登報聲明作廢外。并呈請原發給機關補發之。

第十條 書籍之著作人或發行人。應以稿本呈送內政部聲請許可出版。此項聲請。須以書面陳明左款事項。

一 名稱及內容概要。

二 稿本頁數及其附件。

三 著作人或發行人之姓名住所。

書籍之有關黨義、黨務者。應以稿本依前項手續逕向中央黨部宣傳部聲請之。

第十一條 未經許可出版而擅行出版之書籍。概行扣押。若其內容有違反出版法第十九條或第二

十一條之規定者。照出版法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六條處罰。

第十二條 凡經許可出版之書籍於發行時。仍應依照出版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凡經許可出版之書籍。如有所增補或修正。其著作人或發行人應向原許可機關陳明。經核准後方得印行。

第十四條 有關義黨、黨務出版品審核之標準。除依照出版法第四章各條規定者外。并適用中央黨部關於出版品之各項決議。

第十五條 內政部依照出版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對於有關黨義、黨務之出版品。執行警告、禁止、扣押、或退還等行政處分之前。應送經中央黨部宣傳部審核。

第十六條 有關黨義、黨務出版品之應糾正者。由中央黨部宣傳部直接或轉飭所屬辦理之。

第十七條 凡應經內政部糾正之書籍。應於修正後以二份寄送內政部備查。凡應經中央黨部宣傳部糾正者。應於修正後以二份寄送中央黨部宣傳部。一份寄送內政部備查。

第十八條 凡經許可出版之書籍。如出版後與核准之原稿不符。內政部得予以禁止或扣押之處分。

第十九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不以新聞紙或雜誌寄送於出版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之任何一

機關者。應以違反該條論。準用出版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二十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之發行人。不以書籍或其他出版品寄送於出版法第十五條所規定之任何一機關者。應以違反該條之規定論。準用出版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二十一條 有關黨義、黨務之出版品。其所載事項如違反中央黨部關於出版品之各項決議時。準用出版品第三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之處分分別處罰之。

第二十二條 出版品由各級黨部發行者。準用出版法第六條之規定。以二份送中央黨部宣傳部及內政部。

第二十三條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由各級黨部或官署發行者。得免除出版法第十八條規定之手續。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與中央黨部宣傳部會同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版權所有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出版

著作權法
出版法
詳解

解釋者 法政學社

出版者 法政學社

發行者 廣益書局

發行所 廣益書局

上海河南路
一三七號

分發行所各省廣益書局

洋裝一冊實價八分

上海圖書館藏書





1700